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 1140731307 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麗珍、葉大華、王美玉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自112年3月1日上任後，以嚴厲之管理模式遂行領導統御，且因情緒控管能力不佳，經常性斥責、辱罵或以貶抑性口吻對待該分署所屬職員，致其任內一級單位主管異動頻仍，多人於長期高壓之職場環境中已陸續出現身心狀況，且其為求個人績效表現，展現強勢高壓領導作風，已於機關內形成寒蟬效應，下情無法上達，終至發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派駐於該分署之吳姓設計師，因無法承受不合理工作指派之巨大壓力，而於辦公室輕生亡故之憾事；又其於分署長任內，未恪遵預算支用規範，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購買年節禮盒，且超逾公務需求數量，致生浮濫贈禮及部分禮盒流向不明疑遭侵占情事；復未依法公正辦理採購，涉有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之情，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。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，作為謝宜容之直屬上級主管，對於謝員長期情緒控管不佳及領導統御偏失行為失察，非但未能及時予以導正，其長期容任不作為之態度甚至予謝員有恃無恐之氣焰，且其於同仁輕生事件發生後，未審度事態嚴重性，仍消極未展開調查作為，對於相關不良後果實難辭其咎，核亦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4年6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蔡孟良、

謝宜容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 114年劾字第18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 114年劾字第1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